

早年，用水呈不足情況乃是不可避免之結果，亦是意料中之事。而本省自民國四十四年以來實施的輪灌制度，其用水量比續灌方式節省20~50%，因此計畫用水量的計算原已極為嚴謹而苛刻，其缺水的忍受彈性空間已相對減少。

基於以上事實，農田水利會之灌溉營運，除應訂定正常灌溉計畫外，尚須擬訂不同乾旱程度之因應辦法，納入營運體系中以備隨時之需，而不可能為臨時性之應急措施。

以往各項有關措施

如上所述，台灣由於水資源條件不佳，地區性乾旱現象時常發生，尤其曾文水庫自63年開始營運以來，大小缺水情形更是幾乎未有間斷，行政院經建會曾於民國73年11月間審議曾文——烏山頭水庫蓄水量嚴重偏低之因應缺水灌溉措施後，向行政院建議：「為因應不同程度之旱天災，請農委會會同有關單位建立一項調整水量分配標準及救災處理制度，備災害時憑以處理，俾免逐次訂定辦法呈報核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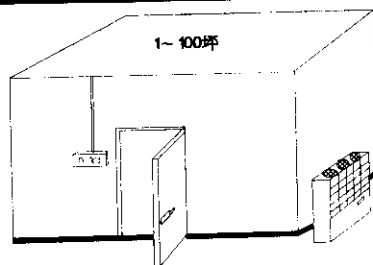
農委會乃根據上項建議案，經與各有關機關研討後，於75年間研擬完成「乾旱田調整水量分配標準及救災處理制度研究報告」，其主要內容涵括：各標的用水管理單位對因應乾旱時期缺水應採之措施、涉及兩個以上用水標的之供水系統調整水量分配之一般原則、移用水量之情況分析、農業用水被移用「損害補償」計算方式及基準、移用水量補償金之用途及救災處理制度等；該研究報告經送行政院經建會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原則可行，並於75年5月復農委會，另於75年11月函請台灣省政府參辦。

依據上述農委會研擬之原則之經建會增加之意見，水利會聯合會在農委會支助及指導下，會同台灣省建設廳、農林廳、法規會、水利局等單位協助全省十七個農田水利會於76年先共同就水庫、池塘、河川、地下水等四類不同水源灌溉系統，完成研擬不同乾旱程度時之灌溉營運因應措施準則，研究成果報告共計11冊。77年再由17個農田水利會就其轄區各灌溉系統分別檢討過去乾旱發生之對策，並參照前項不同水源灌溉系統不同乾旱程度之灌溉營運因應措施研擬準則，研訂其救旱灌溉營運措施，其成果報告共計17冊，內容翔實，可供乾旱時期遵循。

乾旱時期農田灌溉因應辦法與制度

乾旱之發生，肇因於現有及預估將發生水量不足，如係單一灌溉標的之水源灌溉系統，乾旱之因應辦法將較為單純，如涉及多標的用水之水源，則因灌溉用水水權大都登記在先，而依水利法規定，其使用優先順序卻在公共給水標的之後，則將

組合式冷藏庫



本公司創立於1980年，產品遍佈國內外各地
引進國外先進技術，進口冷凍機組最耐用
智慧型溫控器最安心，高密度保溫材最省電
通用冷凍設備公司 地址：高雄市中華一路2131號
TEL: (07)3121589 · FAX: (07)3231669